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八方金融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第四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之履歷 47

附錄三 — 第四屆監事會建議候選人之履歷 6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鳳祥財務將訂立的存款協議，擬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鳳祥財務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指	由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新鳳祥集團」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1%、9%、20%及20%的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橫琴」	指	廣東橫琴鳳祥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西藏鳳祥食品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西藏新鳳祥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鳳祥集團最終持有逾30%股權
「新鳳祥光明」	指	新鳳祥光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橫琴的普通合夥人(由劉志光先生和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西藏新鳳祥」	指	廣東橫琴新鳳祥光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西藏新鳳祥光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劉志光先生、劉志明先生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擁有49.5%、49.5%及1%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經考慮本集團未來需求及為了更好地規管未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新鳳祥財務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及(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鳳祥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由於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及為更好地規管存款服務的提供，本公司與新鳳祥財務於2020年8月31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新鳳祥財務獲得的存款服務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鳳祥財務。

交易描述：

新鳳祥財務應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應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單獨存款協議以列明存款服務的具體規定，及應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存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個存款協議的條款應不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

新鳳祥財務就存款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

(i) 將由新鳳祥財務及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利率釐定；

(ii) 不低於將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利率；及

(ii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295,200	458,400	479,500	

(2)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動用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

(3) 本集團的資產及現金管理需求預期將因其業務及經營的擴張持續增長，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將會導致存款金額及(倘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利率報價不遜於本集團自其他兩家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所取得的存款利率報價)對新鳳祥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4) 本集團過往已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的商業票據抵押予新鳳祥財務進行貼現，以換取本集團獲授的現金貸款，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透過本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匯出或結算有關貸款。若本集團自新鳳祥財務提取有關貸款，新鳳祥財務會透過本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匯出有關貸款；而其後於本集團向新鳳祥財務償還有關貸款時，有關款項會自動自上述賬戶扣除。因此，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將會大幅增加，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與新鳳祥財務於2020年6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新鳳祥財務通過商業票據貼現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5) 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因考慮到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較本公司三家主要往來銀行為高，預期其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新鳳祥財務。由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1年至2022年間動用，董事會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鳳祥財務將令本公司賺取相同或更高利率，從而將優化所取得的存款利息及令本集團整體受惠，同時維持對所存放存款的集中風險管理。

於釐定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經已考慮新鳳祥財務提供的當前利率，該利率亦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存款基準利率之向上浮動範圍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鳳祥財務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歷來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對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和業務運營有著深刻了解。鑒於新鳳祥財務於過往年度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本公司相信新鳳祥財務具備實力，可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預期使用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具成本效益、方便且有利。

此外，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於新鳳祥財務的款項可隨時提取，並無最低存款期限，且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亦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利率。新鳳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為金融機構（如新鳳祥財務）所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且本集團存款利率應與新鳳祥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相同（或更優），且本集團僅在新鳳祥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兩家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時，方會將資金存入新鳳祥財務。

此外，本公司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4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889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第184及357頁所披露，在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集團擬動用約45%（即約452百萬港元）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在24個月期間進行設施採購（視當時採購價而定）。本集團亦將動用約42.5%（即約4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招股章程內載列的現有借款，其中最近到期時間為2022年12月。鑒於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存款，將令本公司可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賺取與其他第三方銀行或提供類似期限的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相同或更高利率。

一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其計劃及預期動用時間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鳳祥財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款項的存款時間作出具體計劃。

此外，新鳳祥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授予牌照的機構，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定，其會降低本集團接受存款服務的風險。本公司認為，鑒於新鳳祥財務的註冊資本及其持牌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更好了解，新鳳祥財務將能向本集團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務。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間的服務提供商，相較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新鳳祥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擁有更有效的溝通渠道。存款服務亦將有利於內部結算並縮短資金轉移及週轉所需的時間。

鑒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i)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通過就相同金額相同期間的存款的利率自新鳳祥財務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報價，以審閱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並僅於新鳳祥財務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所報條款時使用存款服務；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應負責定期監測及收集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協議將於新鳳祥財務存放的存款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從而確保最高每日結餘將不超出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交易，以確保所有相關交易是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且符合且不超過擬定的適用年度上限；及

(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3. 本公司及新鳳祥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屠宰加工、銷售以及飼料及有機肥生產及銷售。

新鳳祥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鳳祥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鳳祥財務為一家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授予牌照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基於商業票據貼現而提供貸款及提供委託貸款。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鳳祥財務由新鳳祥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即992,854,500股內資股))及祥光銅業(新鳳祥集團於其中最終持有逾30%股權的公司)分別持有52.5%及47.5%股權。新鳳祥集團由劉學景先生(非執行董事)、公司麾綿　非執行 - 珀灿遑灩、＃邐钅炤疙鎥疣滠、悴褰褰谮 ?? 虞葸鞏饋祀＃邐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

此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搖（定義見棢《上市規則》第 5%但低於25%

景先生弁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因彼為新鳳祥集團的董事而亦已就相同董事會決議

由於新鳳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新鳳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肫東大會上就與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采舀耟就膊牛韃姩

協議的定價政策、由本公司建立以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的方法及程序及將於日常及

有關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待遇的建議

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他監事概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須根據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全面實行市場主體經營範圍規範化登記的通知》(魯市監註字[2020]212號)(「**該通知**」)而制定印發的《經營範圍登記規

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5至6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上文所述的其他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八方金融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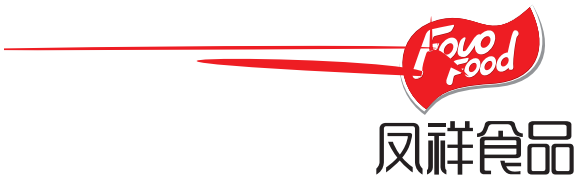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及代表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謹啟

2020年9月30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八方金融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八方金融的意見，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	**張曄**	**鍾偉文**

謹啟

2020年9月30日

新鳳祥財務由新鳳祥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92%權益(即992,854,500股內資股))及祥光銅業(新鳳祥集團於其中最終持有逾30%股權的公司)分別持有52.5%及47.5%股權。新鳳祥集團由劉學景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學景先生之子)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之子及劉志光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51%、9%、20%及20%的股權。因此，新鳳祥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資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湘歉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新鳳祥財務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家禽養殖、屠宰加工、銷售以及飼料及有機肥生產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財年**」及「**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以及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2020年6月30日發佈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的變動**	**自2019年上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3,197,099	3,926,217	1,681,322	1,902,759	22.8	13.2
除稅後利潤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	118,469	833,935	332,177	146,572	603.9	(55.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8,142	3,446	8,439	(1,898)	(81.0)	(122.5)
除稅後利潤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	136,611	837,381	340,616	144,674	513.0	(57.5)

2018財年與2019財年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3,197.1百萬元增加22.8%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3,9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深加工雞肉製品及雞苗的銷量增加，以及主要產品分部的平均售價上漲。

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513.0%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的收入增加；(ii)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收穫時的銷售成本確認農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402.8百萬元；及(iii)來㎜㎝甌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變動	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24	563,365	1,084,062	126.5	92.4
貿易應收款項	188,648	206,625	200,852	9.5	(2.8)
總計	437,372	769,990	1,284,914	76.0	66.9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63.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7百萬元增加約126.5%；及(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增加約9.5%。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兩項共計約人民幣770.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76.0%。於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84.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分別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92.4%及減少2.8%。總體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兩項共計約人民幣1,284.9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6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2,894	723,5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343)	(177,7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141)	(231,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410	314,64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24	563,365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從2018財年的人民幣782.9百萬元減少約7.6%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為滿足生產量而增加生雞肉進口量，令存貨增加；及(ii)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改善令應付票據減少，使

1.2. 新鳳祥財務的資料

新鳳祥財務為一家於2015

交易描述	：	新鳳祥財務應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應為非獨家，　貴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單獨存款協議以列明存款服務的具

分析，請參閱本函件「***4.1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一節）；及(iii) 貴集團既無責任亦未承諾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委聘新鳳祥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有權酌情選擇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

3. 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鳳祥財務歷來及在上市之前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和業務運營有著深刻了解。鑒於存款服務於過往年度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吾等認為新鳳祥財務具備有利條件，可服務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並預期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將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預期，鑒於新鳳祥財務作為集團間服務提供商的角色及其與新鳳祥財務的過往業務安排，相比較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貴集團與新鳳祥財務之間通常將擁有更有效的溝通渠道。

另一方面，經參考招股章程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自新鳳祥財務獲得財務資助，包括提供定期貸款及委託貸款。存款服務亦將促使內部結算及縮短資金轉移及週轉所需的時間。

此外，由於吾等將於本函件「***4.2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一節進行進一步討論，根據 貴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策略， 貴集團預期擴大 貴集團家禽養殖、屠宰加工、銷售以及飼料及有機肥生產及銷售的核心業務將導致收入增加，這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經營現金流入，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同時，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動用且仍為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現金總額的潛在波動，使用存款服務將令 貴集團根據其計劃及預期使用時間來評估及管理其營運資金。

此外，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鳳祥財務就 貴集團的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應(i)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相同期限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 貴集團的存款利

率應不遜於新鳳祥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董事會函件中亦說明， 貴集團將通過獲得新鳳祥財務及至少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就相同期間相同金額的存款利率提供的報價檢討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且僅在新鳳祥財務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使用存款服務。因此， 貴集團可獲得新鳳祥財務提供的最優惠存款利率，同時保持其營運資金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截至2017年止年度至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於新鳳祥財務存放的最高歷史存款結餘以及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審核期間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的2020年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利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上市日期**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存款服務最高每日結餘總額的相關利用率約為99.9%。

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該等結餘的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600,000	1,350,000	1,350,000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的詳細說明及分析載於「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一節。

4.1. 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鳳祥財務就存款服務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率：(i)將由新鳳祥財務及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照 貴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利率釐定；(ii)不低於將由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利率；及(ii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此外，吾等了解到，新鳳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新鳳祥財務等金融機構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如有)。

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資比較銀行**」)取得有關存款利率並與新鳳祥財務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利率比較，並注意到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可資比較銀行所提供的存款類型及期限相若的有關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並將僅於新鳳祥財務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條款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鳳祥財務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獨立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期間的相若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經考慮(i)新鳳祥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相比並不遜色；(ii)新鳳祥財務將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公佈的存款利率；及(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僅於新鳳祥財務所報條款不遜於有關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條款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及增加年度上限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且吾等了解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貴集團於過往3年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歷史存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存款(包括該等結餘的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人民幣45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5百萬元；

(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年度上限動用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約為人民幣599.3百萬元；

(iii) 貴集團的資產及現金管理需求預期將因其業務及經營的擴張持續增長，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3.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84.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將會導致存款金額及(倘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利率報價不遜於 貴集團自其他兩家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所取得的存款利率報價)對新鳳祥財務的存款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i) 貴集團已根據票據融資框架協議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的商業票據抵押予新鳳祥財務進行貼現，以換取 貴集團獲授的現金貸款，及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透過 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匯出或結算有關貸款。若 貴集團自新鳳祥財務提取有關貸款，新鳳祥財務會透過 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匯出有關貸款；而其後於 貴集團向新鳳祥財務償還有關貸款時，有關款項會自動自上述賬戶扣除。因此，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將會大幅增加，惟根據 貴公司與新鳳祥財務於2020年6月25日就新鳳祥財務於2020年7月16日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限內通過商業票據貼現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票據融資框架協議**」)，有關增幅不得超過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因考慮到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較 貴公司三家主要往來銀行為高，預期其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新鳳祥財務。由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1年至2022年間動用，董事會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鳳祥財務將令 貴公司賺取相同或更高利率，從而將優化所取得的存款利息及令 貴集團整體受惠，同時維持對所存放存款的集中風險管理。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4百萬元、人民幣3,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26.2百萬元，合共換算為複合年增長率為27.0%。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782.9百萬元及人民幣723.5百萬元，合共換算為複合年增長率約192.7%。因此，鑒於上市後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擴張，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收入的持續增長將增加 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將推動其對存款服務的更大需求；

(ii) 動用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即2020年年度上限的約99.9%)，這已限制 貴公司在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方面的靈活性。倘年度上限獲採用，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隱含利用率將約為44.4%；

(iii)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3.4百萬元增加約92.4%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84.1百萬元。於現金結餘中，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600百萬元已根據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動用，最高利用率為99.9%，而餘下營運資金均存放於若干商業銀行。存款服務將令 貴集團將其營運資金存放於新鳳祥財務以獲得利息收入，從而在新鳳祥財務所報利率不遜於該等銀行所提供市場利率所提呈的存款利率報價的情況下賺取相同或更高利率；

(i) 就票據融資框架協議下的票據融資需求而言，提取該等貸款結餘將匯入 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內，年度上限將促成透過 貴集團於新鳳祥財務的賬戶匯入或結算貸款，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效率；及

() 鑒於所得款項於2021年至2022年間的用途計劃，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存放於新鳳祥財務，以賺取相同或更高利率的利息收入。鑒於未動用所得款項現時存放於多家商業銀行，而新鳳祥財務提呈的利率不遜於該等銀行所提供的市場利率，存款服務可根據 貴公司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進行更有效的資金管理，同時優化 貴公司存款利息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存款管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貴公司建議採取以下安排以監察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貴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通過就相同金額相同期間的存款的利率自新鳳祥財務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報價，以審閱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並僅於新鳳祥財務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兩家獨立金融機構所報條款時使用存款服務；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定期監測及收集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協議將於新鳳祥財務存放的存款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從而確保最高每日結餘將不超出各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交易，以確保所有相關交易是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基於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且符合且不超過擬定的適用年度上限；及

(i)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自上文獲悉， 貴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將定期檢討及交叉檢查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的具體職責分派予 貴公司各指定部門，以確保提供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出於吾等盡職調查目的及檢討有關現有存款服務協議項下2020年年度上限的價格設定及監控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已獲取並檢討財務部門人員編製的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間的兩個存款評估摘要樣本及三個每日摘要樣本。存款評估摘要反映了新鳳祥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兩家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比較，而每日摘要反映了存入新鳳祥財務的金額。根據吾等的檢討，吾等注意到樣本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並且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公平合理地進行。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及新鳳祥財務均已就提供存款服務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保障，包括：

(i)

(i) 貴集團可隨時酌情要求從新鳳祥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所存放資金，以確保所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新鳳祥財務及 貴公司財務部門每天均會監察 貴集團所存入存款(包括相關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存款的每日結餘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新鳳祥財務有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記錄。就進行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出新鳳祥財務的信用評估報告，並知悉新鳳祥財務的信譽度並無不良記錄。

有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訂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新鳳祥財務的存款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i)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任何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訂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及監督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0年9月30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監事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6]	權益性質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概約百分比[1]	在股份類別中所佔概約百分比[2]
劉學景先生[3]	992,854,500股內資股(L)	受控法團權益	70.92%	95.01%
肖東生先生[5]	30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21%	0.08%
區永昌先生[5]	20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14%	0.06%
王進聖先生[5]	20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14%	0.06%
廉憲敏女士[5]	50,000股H股(L)	信託受益人	0.004%	0.01%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00,000,000股計算。

(2) 百分比以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3) 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及廣東橫琴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4.19%、44.79%、11.94%及3.72%的權益。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而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新鳳祥集團51%、9%、20%及20%的股份。

(4) 廣東橫琴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50%及50%的股份。新鳳祥光明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份，為廣東橫琴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光先生被視為於廣東橫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王進聖先生及廉憲敏女士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H股形式或有關獎勵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形式歸屬。

(6)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b)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在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概約百分比
劉志光先生	新鳳祥集團	實益擁有人	20%
劉學景先生	新鳳祥集團	實益擁有人	51%
	鳳祥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1)	100%
	鳳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1)	100%

附註：

(1) 鳳祥投資與鳳祥集團由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附錄四除外)。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乃基於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20元換算為人民幣。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查閱：

(a)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c) 載有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1頁)；

(d) 公司章程；

(e)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八方金融的同意書；及

(f) 本通函。

重選及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劉志光

劉志光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日及2010年12月6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策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志光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且於家禽業擁有9年經驗。其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及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分別擔任鳳祥集團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自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祥光銅業總經理助理，且自2006年12月起一直擔任祥光銅業的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起，劉志光先生一直擔任新鳳祥集團董事局副主席兼總裁。自2017年4月起經[illegible]

肖東生

肖東生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彼亦為鳳祥食品有限公司(「**鳳祥食品**」)及鳳祥食品株式會社的董事。

肖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青島分部業務部經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於山東鳳祥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鳳祥食品發展**」)擔任總經理兼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彼亦於鳳祥食品擔任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鳳祥集團青島分部業務部經理。

肖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化工學院(現稱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區永昌

區永昌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肉類採購職能。

區先生在業務及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自1994年4月至2017年12月於百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為餐飲業提供管理、商業及貿易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採購管理部副總裁。

區先生於1984年11月完成了獲Ins i，e of S，per isor Managemen（現稱Ins i，e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為一家位於英國的領導力、培訓及管理專業資格提供商）認可的管理學專業課程。區先生亦於2013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其[illegible]人員培訓課程。

王進聖

王進聖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養殖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13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養殖職能。王先生曰獲券髣媼王痛欽

彼亦於2017年3月獲得山東省農業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畜牧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劉學景

劉學景先生，69歲，本集團創始人，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學景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景m萬57景加1馬輸業方面擁有

張傳立

張傳立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張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擔任鳳祥食品發展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80年9月至1990年9月擔任陽穀縣實驗中學(前稱陽穀縣城鎮中學)的教師。彼自1990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陽穀縣發展和改革局行政人員。彼自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鳳祥集團副總經理。彼自2001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科鳳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3月、2015年10月及2016年12月起分別擔任新鳳祥集團、魯西南醫院有限公司及鳳祥集團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1年1月畢業於中國聊城師範專科學校數學專業。彼於1993年6月在中國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完成了三年制經濟管理兼讀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郭田勇

郭田勇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其工作經歷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與職責	服務年期
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中心支行	作為商業銀行運營	就職於電腦部及清算中心	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
中央財經大學	大學	教授	自1999年9月起至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16)	提供石墨及炭素製品	獨立董事	自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
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53)	從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統軟件開發及銷售	獨立董事	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
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378)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獨立董事	自2014年5月起至2020年5月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70)	提供金融軟件及網絡服務	獨立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至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578)	作為商業銀行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與職責	服務年期
河北四通新型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28)	從事鋁基功能母合金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獨立董事	自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
江西銀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6)	作為商業銀行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01)	提供零售及公司銀行服務	獨立董事	自2016年11月起至今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97)	作為商業銀行運營	獨立董事	自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
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20)	作為整合商業流通、金融投資及房地產開發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運營	獨立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至今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33)	提供一站式醫療保健生態系統平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5月起至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與職責	服務年期
艾艾精密工業輸送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580)	從事輸送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獨立董事	自2018年10月起至今

郭先生於1990年7月完成了中國山東大學控制科學專業的學習，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1999年9月在中國獲得了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已考慮郭先生在上市公司兼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的情況。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郭先生將有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a) 雖然郭先生目前在五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但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是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其經驗及其之前在不同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其有能力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b) 自2009年以來，郭先生在香港、深圳及上海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董事職務，且董事會認為其已用時間證明其有能力處理不同需求。其已確認在其參與的不同上市公司中，並未遇到任何與時間投入及管理有關的困難，且其參與的上市公司均未對其在任何一家公司投入的時間提出質疑或投訴；及

(c)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充足時間來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董事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投入

附錄二　第四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之履歷

鍾先生在會計、稅務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其工作經歷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與職責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與職責	服務年期
枌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5)	提供酒店運營、酒店諮詢及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
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QY)	向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地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6月起至今

鍾先生亦自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泰合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6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華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文華仁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觀點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必需的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用本公司提名政策，該政策列明辨識適合本公司的潛在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程序與標準。提名委員會於形成其建議重選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其已披露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於本通函日期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參考上文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審閱並考慮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本公司自郭田勇先生及張曄先生受益良多，彼等分別於銀行及融資以及企業和業務管理的多元化全面經驗令董事會獲益。本公司亦自鍾偉文先生作為會計師的專業知識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重大裨益。

董事會認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各自有能力繼續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並為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及鍾偉文先生各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重選或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彼等之重選或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等之委任期限將為自彼等重選或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建議董事薪酬待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附錄二　第四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之履歷

重選或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孔祥偉

孔祥偉先生，42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彼分別於2016年1月9日及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監事。

孔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10月起，彼擔任陽穀祥雨有機肥監事。彼亦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擔任鳳祥食品發展人資行政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陽穀益佳服務有限公司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彼亦曾擔任山東祥泰永安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景觀園林部經理。自2019年4月起，孔先生一直擔任陽穀縣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監。

孔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工藝美術學院染織藝術設計專業學士學位。

陳德賀

陳德賀先生，32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監事。

陳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管理人員。陳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秘書，並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經理。彼亦自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陽穀祥雨有機肥副總監，且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其總監。自2016年1月起，彼擔任鳳祥食品發展、鳳祥實業及鳳祥食品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及自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陳先生於山東鳳祥﹣愛迪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施工現場代表及公司制度建設專員。

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綏化學院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上述重選或委任為監事的候選人將於彼等之重選或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等之委任期限將為自彼等之重選或委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年。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建議修訂第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飼料加工；畜禽養殖、屠宰、加工、銷售(只限初級加工品)；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批發兼零售；獸藥製劑(不含獸用生物製品)銷售；飼料、有機肥、生物肥的生產、銷售。愛拔益加(AA+)父母代種雞飼養、孵化、銷售及種蛋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病死畜禽動物無害化處理；飼養技術諮詢服務；副食品研發。中藥材培育、種植、推廣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收購；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建議修訂第二十二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二條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人民幣1,045,000,000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3,250,000元。~~

詳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 審議及批准(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志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東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區永昌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進聖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學景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傳立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田勇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曄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鍾偉文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3年: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孔祥偉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德賀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

4.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柿淪兜綌蓯纞澉鮕衣翉瞬畖腃翳艏褕翾礴齟莌黷)暲莌灡蛄ァ)髆鞚：

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531) 8656 6593
電話：+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